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10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448.22 万元，为计划增持金额的 12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7.10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 448.22 万元，为计划增持金额的 128%。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